

## 家事起訴狀（請求確認關係無效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確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無效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之關係無效。

二、兩造間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8 條規定，該法第 2 條關係不具備第 4 條規定之方式或違反第 5 條、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者，無效。

二、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）

三、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，身體健康，且與未成年子女子女○○○（為原告被告）之親生子女，經（被告原告）收養，感情良好（餘請依實

際情況記載)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其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或負擔，以利日後能妥適照顧未成年子女，為此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- 二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具狀人	簽名蓋章		
撰狀人	簽名蓋章		